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6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2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OA网站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3日。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对公司本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担当关键核心岗位、具发展潜力、工作绩效表现良好的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6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1日

● 申请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集中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骆美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骆美华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骆美华女士，1958年8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居留权。中国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日本大阪律师协会会员。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并修完法学博士课程。1992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法律顾问。1993年3月至1997年8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日本桥法律事务所/外国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顾问。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关于^{(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两项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3、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4日 14时 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 10月 24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开始交易的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及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邮编: 241009

电话: (0553) 56699308

联系人: 张爱萍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

足以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直接授予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直接授予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直接授予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直接授予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

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

盖章是否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

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200万股（含）且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上限23.26元/股，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盘，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9年8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19-057号公告。

2、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99,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回购最高价格16.8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04元/股，回购均价15.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543.80万元。

3、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8、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8、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